

加州全州性直接

初選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

準確性證明

本人，Debra Bowen，身為加州州務卿，茲證明本文件所含之提案將於2008年6月3日全州性直接初選中提交給加州的選舉團成員，並證明本指南係依據法律適當編寫。

本人於2008年3月10日於加州沙加緬度簽名並加蓋州璽。



Debra Bowen
州務卿



州務卿

親愛的選民：

透過登記投票，您已經以積極的姿態邁出了決定加州未來的第一步。現在為了協助您作出決定，本職辦公室編寫了這份官方選民資訊指南，內含司法部長Edmund G. Brown Jr.編寫的官方標題和摘要，立法分析師Elizabeth G. Hill關於法律和對於納稅人潛在費用所做的公正分析，支持者和反對者對於支援和反對各項選票提案的評論，立法顧問Diane F. Boyer-Vine校對的提議法律文字，以及其他實用的資訊。本指南由州務長Geoff Brandt監督印刷。

2008年6月3日，我們將有機會協助選出許多國會和州議會公職的各黨派提名人，並對大眾交付選票表決的提案作出決定。

投票非常簡易，登記的選民都可以透過郵寄或在投票所投票。索取郵寄選票的截止日期為5月27日。

您也可以透過其他很多方式參與選舉過程。您可以：

- 在選舉日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所有合格選民更順利地投票，並在選舉官員計票之前保護選票；
- 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宣傳小冊和海報宣導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以及選民權利；以及
- 透過組織討論團體或是與朋友、家人和社區領袖辯論的方式，協助其他選民瞭解候選人和相關議題。

關於投票方式、投票所以以及參與選舉過程的其他途徑的更多資訊，請電1-800-339-2857或瀏覽 www.sos.ca.gov。

選擇和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民主社會的美好特權。無論您在投票所親自投票或透過郵寄選票投票，我都鼓勵您花點時間仔細閱讀本資訊指南中有關您的選民權利和每項選票提案。

感謝您嚴肅履行公民職責並表達您的意見！

目錄

頁碼

快速查閱指南	5
--------	---

提案

98 政府徵用權。政府權力限制。憲法修正案動議。.....	8
-------------------------------	---

99 政府徵用權。限制政府取得屋主自住的房屋。憲法修正案動議。.....	14
--------------------------------------	----

提議法律文本	18
--------	----

選民權利法案	23
--------	----

資訊頁

有關本次初選和拒絕表明所屬政黨的選民的重要資訊.....	4
------------------------------	---

投票所資訊.....	7
------------	---

臨時選票資訊.....	7
-------------	---

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	7
----------------	---

州議會候選人陳述資訊.....	22
-----------------	----

郵寄投票.....	22
-----------	----

選民資訊指南的大字版和錄音帶.....	22
---------------------	----

請瀏覽州務卿網站：

- 查看全州性提案的資訊 www.voterguide.sos.ca.gov
- 調查選舉捐助和遊說活動 <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
- 查詢您在選舉日的投票所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ppl.htm
- 獲取郵寄選票的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m.htm
- 在選舉日觀察實況選舉結果 <http://vote.sos.ca.gov>

有關本次初選和拒絕表明所屬政黨的選民（不屬於任何政黨的選民）的重要資訊

「拒絕表明所屬政黨」的選民是在選民登記時選擇不屬於任何政黨的登記選民（有時也稱為無黨派或DTS選民）。

如果您登記為某個政黨的選民，您在本次全州性直接初選時只可投票表決選票提案以及您登記政黨的候選人。

舉行初選是為了決定各政黨對於大選的各項職位推出哪一位候選人代表該黨進行角逐。在2008年6月3日初選中勝出的各黨候選人將投入2008年11月4日的大選，屆時所有選民不論登記為哪個政黨，都可以對選票上的任何候選人投票。

如果您在選民登記時沒有選擇政黨，有些政黨允許您投票支援他們的候選人。如果您沒有登記政黨，您若提出請求，可以把票投給某個已通知州務卿允許拒絕表明所屬政黨的登記選民協助提名他們候選人的政黨。您不可索取一個以上政黨的選票。

以下政黨允許沒有登記政黨的選民在2008年6月3日全州性直接初選時請求投他們的選票（只有縣立中央委員會候選人除外）：

- 美國獨立黨
- 民主黨
- 共和黨

如果您沒有要求具體的選票，您將得到無黨派選票，上面僅印有選票提案和無黨派職務候選人的姓名。

郵寄投票……對於登記為永久郵寄投票選民而且拒絕表明所屬政黨的選民，各州選舉辦事處應該向其郵寄關於初選投票的通知和申請表。該通知應當告知選民，如果某個政黨允許拒絕表明所屬政黨的選民參加其初選投票，則該選民可以索取該黨初選的郵寄選票。如果您是郵寄投票的選民，而且希望參加某個參選政黨的初選投票，您必須在郵寄選票核發之前要求獲得該黨的選票。如果已經向您發出無黨派選票，但是您希望獲得某個參選政黨的選票，您必須與您的縣立選舉辦事處聯繫。

加州全州性直接

初選

活頁指南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 快速查閱指南 ★

請抽出這份快速查閱指南並帶到投票所！

這份指南包含2008年6月3日選票上兩項
全州性提案的摘要和聯繫資訊。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voterguide.sos.ca.gov

快速查閱指南

提案 政府徵用權。
98 政府權力限制。
憲法修正案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禁止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為了私人使用而徵用或破壞私人財產。禁止租金管制和類似措施。消除在財產權案件中順從政府的傾向。修改宣告充公規則。財政影響：本提案的限制會增加許多政府的費用。但是對於全州的財政應無太大淨影響。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草案投贊成票
意指：顯著削弱政府為把私人財產轉移另一私人而徵用財產的權力。租金管制將會逐步廢除。

反對 對本草案投反對票
意指：政府徵用財產的權力不變。也就是說，如果政府向業主支付財產價款，可以為公共用途徵用財產。政府可以繼續管制租金增加。

論點

贊成 目前，政府為了有政治關係之開發商的利益徵用私人財產，並透過大幅增加財產稅避開提案13。提案98禁止為了開發商的利益徵用住宅、小企業、農場和宗教場所，並禁止強迫業主以低於合理的市價出租他們的住宅。

反對 富有的地主花費數百萬元把提案98印到選票上，不是為了改革政府徵用法，而是為了取消租金管制以及合理押金退款等租戶保護措施。提案98欺騙選民，有嚴重缺陷，鼓勵輕率的法律訴訟，並會增加納稅人的成本。美國退休人員協會、婦女選民聯盟：反對提案98。

其他資訊

支持
Yes on Prop. 98 —
Californians for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921 11th Street, Suite 1201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556-1110
info@YesProp98.com
www.YesProp98.com

反對
No on 98, Stop the
Landlords' Hidden
Agendas Scheme
1121 L Street #803
Sacramento, CA 95814
(888) 362-2337
www.NoProp98.org

提案 政府徵用權。限制政府
99 取得屋主自住的房屋。
憲法修正案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禁止動用政府徵用權取得屋主自住房屋以轉讓給私人或企業實體。設定關於公共工程、公共衛生與安全以及防止犯罪的例外情況。財政影響：對於州或地方政府沒有太大財政影響。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草案投贊成票
意指：在有限的情況下，政府無權再徵用單戶住房。

反對 對本草案投反對票
意指：政府徵用單戶住房的權力不變。也就是說，如果政府向業主支付住房價款，可以為公共用途徵用住房。

論點

贊成 提案99禁止政府徵用住宅用於私人開發。最高法院裁決政府可以為私人開發而徵用住宅後，美國其他41州已對政府徵用法進行了改革。現在該是加州採取行動的時候了。提案99是直截了當的改革：沒有漏洞，沒有隱含條款。保護家園。贊成提案99。

反對 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師指出，提案99「不會明顯改變政府取得土地的現行慣例。」這意味著：「提案99毫無保護作用。」政客和開發商在99提案上花費了400多萬元，旨在扼殺提案98規定的保護措施。起草提案99的目的是為了欺騙選民，破壞提案98對財產的保護。

其他資訊

支持
Yes on 99, Protect
Homeowners from
Eminent Domain
1121 L Street #803
Sacramento, CA 95814
(888) 362-2337
www.YesProp99.org

反對
Yes on Prop. 98 —
Californians for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921 11th Street, Suite 1201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556-1110
info@YesProp98.com
www.YesProp98.com

查詢您的投票所

您的投票所由您的縣立選舉官員協調，列在您的縣立樣本選票的背面。

您也可以致電您的縣立選舉辦事處確定您的投票所或是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ppl.htm。

如果您找不到您的投票所，您可以在登記縣的任何投票所進行臨時投票。

臨時選票

臨時選票是以下選民所投的選票：

- 儘管官方選民登記名單上沒有他們的姓名，但他們認為已經進行選民登記；
- 認為官方選民登記名單上列出他們的所屬政黨有誤；或是
- 採取郵寄投票，但是找不到他們的郵寄選票而希望在投票所投票。

縣立選舉官員認定由合格選民投出的全部有效的臨時選票，會計入官方的選舉結果。選舉官員有28天的「官方驗票」期完成這一過程，必須在選舉日之後35天向州務卿報告結果。

想要賺點錢並做出貢獻嗎？ 在選舉日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

除了以我們的民主工具獲取第一手的經驗外，投票所工作人員還可以從選舉日提供的寶貴服務賺取外快。

如果您是以下人士，即可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

- 登記選民，或是
- 符合以下條件的高中學生：
 - 是美國公民；
 - 服務時至少年滿16歲；
 - 平均積分點至少2.5；而且
 - 在公立或私立學校保持良好紀錄。

請與您本地的選舉官員聯繫或致電1-800-339-2857，洽詢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更多資訊。

如果您是州政府員工，您可以在不損失薪資的情況下請假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只要您向您的部門提出充分通知，並獲得主管核准。

提案 98 政府徵用權。 政府權力限制。 憲法修正案動議。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政府徵用權。政府權力限制。 憲法修正案動議。

- 禁止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為了私人使用而徵用或破壞私人財產。
- 禁止租金管制和類似措施。
- 禁止在財產徵用案件中順從政府的傾向。
- 定義何謂「公正補償」。
- 如果財產所有人獲得的判決金額高於政府提供的金額，則判決支付律師費和開支。
- 如果財產的用途與公開聲明的用途顯著不同，則要求政府給予被充公財產的原物主按照充公價格購回財產的權利。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及地方政府財政的淨影響估計：

- 本提案的限制會增加許多政府的費用。但是對於全州的財政應無太大淨影響。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政府取得財產的行動—「政府徵用權」

每年，加州和地方政府會從私人業主購買數百萬元的財產。政府將其中大多數財產用於道路、學校和公共設施。其他情況下，政府也為其他目的購買財產，例如將其轉給

(1) 私人業主用於發展新商業或是 (2) 非營利組織用於提供廉價的住房。

大多數情形下，政府是從自願出售者手中購買財產。但是，有時財產業主不想出售其財產或不同意銷售價格。在這些情形下，如果政府具備下列條件，加州法律允許政府從私人手中取得財產：

- 把財產投入「公共使用」（廣義解釋為多種公共用途）。
- 向業主支付「公正補償」（一般指財產的公平市價）和搬遷成本（包括某些商業損失）。

政府取得財產投入公共使用的這種權力稱為「政府徵用權」。（以下圖文框中提供這種使用的額外資訊。）

徵用異議。業主不必接受政府提供的補償金額。相反，他們可以還價或在法院提出金額異議。根據州憲法，業主有權獲得陪審團認定的補償金額。儘管業主也可就政府徵用財產的權利提出異議，但會面臨更大的困難。部分原因是法院在裁定政府徵用行為是否為了公共使用時，會看重政府的事實認定和觀點。

增加廉價住房的計畫

租金管制。加州有十多個市有某種形式的租金管制法律，包括洛杉磯、三藩市、奧克蘭、伯克萊、聖塔莫尼卡和聖荷西。此外，大約100個縣市的法律限制活動房屋業主向其租戶收取的租金。總算起來，約一百萬個加州家庭住在租金受管制的公寓或活動房屋區。儘管這些租金管制法律各不相同，但是

政府透過行使政府徵用權取得財產

如果政府支付公正補償和搬遷成本，可以行使政府徵用權取得財產投入公共使用。

什麼是公共使用？

常見的公共使用例子包括提供新學校、道路、政府建築、公園和公用設施。公共使用一詞也包括廣義的公共目的，例如經濟發展、消除城市惡劣環境與公共妨害，以及公用事業服務公有化。以下活動可以視為公共使用：

- 把財產轉給其他業主建設新商店、旅館和其他商業，促進市區再開發。
- 把高犯罪地區低於標準的公寓轉給非營利的住房組織修繕和管理，減少城市的惡劣環境和犯罪。
- 取得私人供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系統並轉歸政府所有，達成對公用事業服務的公共控制。

什麼是公正補償和搬遷成本？

公正補償包括（1）被占財產的公平市價和（2）只徵用部分地塊的情況下其餘財產減少的價值。除支付公正補償外，加州法律還要求政府向業主支付與轉讓財產所有權有關的某些其他開支及損失。

政府可在認定公正補償金額之前徵用財產嗎？

有時政府希望在全部認定公正補償金額之前快速徵用財產。這些情況下，加州法律允許政府交存可能的公正補償金額，在幾個月內徵用財產。這稱為「快速」徵用。如果業主接受這些資金，則放棄對政府行為是否為了公共使用的異議權。業主對公正補償的金額仍然享有異議權。

一般限制業主（或活動房屋業主）每年向租戶增收的租金額度。如果租戶搬出住房或活動房屋區，業主可以把租金調到市價水準。但是，一旦住房或活動房屋再次出租，將來提高租金的比例便受到租金管制法限制。

其他住房計畫和法律。大約三分之一的加州縣市具有被稱為「包容性住房」的法律。這些（強制或自願）法律的目的是在新開發案中提供較低成本的住房單位。強制性的包容法律要求開發商在其部分土地上建造廉價的住房或是協助出資開發這種住房。自願性的法律向提供廉價住房的開發商提供激勵。

（例如，如果較低收入的居民買得起開發商的部分住房，市政府可以允許該開發商建造更多住房。）此外，加州許多市頒佈的法令規定，如果公寓業主把公寓改造為共管住房，應當向租戶提供搬遷津貼。

提議

本提案修訂州憲法以（1）限制州和地方政府徵用私人財產的權利並且（2）廢除租金管制。本提案也可能限制政府執行其他計畫和法律的權力，例如強制性的包容住房計畫和租戶搬遷津貼。本提案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政府機構。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續上頁

徵用財產

本提案禁止政府取得財產所有權以轉給私人，例如個人、企業或非營利組織。此外，政府不得取得財產用於（1）與私人業主基本相同的用途（如把原由私人公司擁有的水或電力傳輸系統轉為公共經營）或者（2）消耗其自然資源（如石油或礦產）的用途。對政府徵用財產權的限制也適用於政府轉移財產使用或佔有權（但不取得所有權）的情形。但是，如果政府是要解決公共妨害或犯罪活動或是作為州長宣佈的州緊急狀態，則不適用這些限制。

根據提案，政府可以繼續為其擁有和使用的設施徵用財產，例如新學校、道路、公園和公共設施。但是，除非政府承諾把財產賣給原業主，政府不能先為一個目的徵用財產，然後用於其他目的。

業主異議。提案規定如果業主對政府的徵用行為提出異議，法院應當做出獨立判斷，不應順從政府機構的認定。此外，即使業主接受了政府交存作為快速徵用一部分的資金，也可以就政府對財產的徵用權提出異議。

業主補償。本提案包括的規定可能增加向業主提供的補償金額。例如，業主有權要求償付企業的全部搬遷成本，這可能超過現行法律規定的最高金額。此外，如果業主在徵用異議案件中勝訴，有權要求補償律師費。

租金管制

本提案總體上禁止政府限制業主向他人收取的購買、佔有或使用土地或建築的價格。這項規定可能影響地方上的租金管制措施。具體而言，政府不能頒佈新的租金管制法案，2007年1月1日後頒佈的任何租金管制措施將停止執行。（2007年1月1日前頒佈的）其他租金管制措施將在公寓或活動房屋區搬空後逐漸對每個

住房單位停止執行。租戶搬出公寓或活動房屋後，業主可以按市價收取租金，其公寓或活動房屋不再受到租金管制。

其他的政府法律和計畫

如果政府對「財產所有權、佔有或使用」的限制是「為了把經濟利益」從一個業主轉給其他的私人，本提案似乎是要限制政府設定這些限制的權力。受到這些規定影響的政府法律和計畫的範圍尚不清楚，將由法院做出決定。但是，考慮到提案的措辭，強制性的包容住房和共管住房改造搬遷津貼等計畫可能被禁止。

選票上的相關提案。這張選票包含兩項關於政府徵用權的提案：提案98（本提案）和提案99。如果批准本提案的票數超出提案99，則提案99的規定可能不會生效。

財政影響

政府徵用權的變更

州和地方政府取得的許多財產是從願意出售的業主那裡購買或是為提案仍然允許的目的而徵用的。這些情況下，政府可以繼續取得這些財產，但可能需要多支付一些資金。這是因為提案增加了對被徵用財產提供的補償金額，而且願意出售的業主也可能要求增加金額。

有些情況下，本提案禁止政府徵用財產。徵用權的削弱將影響到再開發、廉價住房和水或電公用事業服務公有化等許多政府計畫。由於徵用權被削弱，政府可能（1）購買較少財產並減少成本，或是（2）為購買財產向業主提供更多補償從而增加成本。

目前不能確定取得的財產數量和價格上這些潛在變化的財政影響。總體來看，我們估計許多政府取得財產的成本會出現淨增加，但對全州財政的淨影響很可能不大。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續上頁

其他變化

提案要求廢除租金管制並限制把業主的經濟利益轉移給私人的其他計畫，它的財政影響難以估算。針對這些規定，各地政府可能選擇以不增加成本的方式更改其政策。例如，政府可以廢除強制性的包容住房法令而不頒佈新的替代政策，或是廢除這種法令並制定鼓勵建造較低成本住房的土地使用法規。

其他情況下，遵守該提案的規定會產生新的成本。例如，為了應對租金管制的取消，政府可以制定補貼廉價住房的公共資助計畫。考慮到提案一些規定的不確定性，有些政府可能無法查覺他們的政策與本提案的規定衝突，而可能被要求向業主支付損害賠償金。

無法確定租金管制和其他政策的這些變化對州和地方財政的影響，但很可能增加許多政府的成本。但是，對於全州的財政可能沒有太大淨影響。

提案 98

政府徵用權。 政府權力限制。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98的贊成論點 ★

提案98只有一個清楚、簡單和直接的目的：保護我們的住宅、農地和小企業……所有私人財產。

提案98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的：

1. 規定政府徵用住宅、小企業、家庭農場和宗教場所並轉給私人用於私人使用和獲利的行為屬於非法。
2. 規定強迫低於市價出售或出租私人住宅、公寓或其他住房的行為屬於非法。

這是提案98的全部內容，沒有欺騙，沒有隱瞞。如果您仔細閱讀提案98原文，就會發現它是為了保護我們的住宅、農場、小企業和宗教場所，避免為了私人開發商的利益徵用這些財產。

為什麼需要提案98？

第一，因為州與地方政府為了有政治關係之開發商的利益，徵用私人住宅、公寓、小企業、家庭農場和宗教場所。這種徵用使徵稅機構可以避開提案13對財產稅的限制，使他們可以大幅增加從被徵用財產收取的財產稅。

第二，開發商開發徵用的土地可以獲取巨額利潤。政客透過徵用他人的財產，協助其朋友和資助者賺取巨額利潤。

第三，加州正以另人痛心的速度失去開放空間、農場和果園。提案98將阻止徵用這些土地，避免開發商對農業用地進行開發建設，使這些農田永遠變成多住宅社區和購物商場。

第四，政府有很多公平合法途徑幫助滿足老年人、窮人、殘障者、退伍軍人、學生和其他人士的租金及其他住房需求。政府可以提供租金補助和住房計畫。政府可以購買或者建造住宅，並以低價或免費提供給需要的人士。但是政府不應當強迫私人業主單獨承擔

低於合理租金出租住宅或公寓的全部成本。其他49州中有45州提供這種基本保護。我們在保護私人業主方面已經落後很長時間了。

提案98不會有以下影響

提案98絕對不會使現在享有租金管制的租戶失去目前的租金管制。

提案98不會影響徵用正當的公共使用所需的財產。仍然可以透過徵用取得公益財產，例如學校、消防站、高速公路、警察局、水利專案、防洪、緊急服務、公園和環境保護。

摘要—只有提案98保護所有私人財產

目前，渴於稅收的政府正在繞過提案13，透過徵用住宅、小企業、公寓、家庭農場和宗教場所大幅增加財產稅。

此外，政客透過徵用私人財產，協助他們的捐款人獲取開發商想要的不動產和利潤。

提案98是選票上唯一能夠恢復對全體加州人私產保護的提案。

請瀏覽 YesProp98.com。

請投票贊成提案98。

JON COUPAL, 會長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Protect Prop. 13 Committee

DOUG MOSEBAR, 署長

California Farm Bureau

STEVE L. CAUGHRAN, 2007年度加州小企業業主,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 反駁提案98的贊成論點 ★

根據州務卿的記錄，公寓和活動房屋地主為了把這項提案寫入選票花費了幾百萬美元。

這些地主正在嘗試運用最古老的政治伎倆——誘餌銷售法。他們想讓您相信提案98是關於限制徵用權，但是他們的真正用意是取消保護租戶抵制不公平地主的最基本保護措施。

部分事實如下：

- 提案98取消租金管制。地主可以隨意提高租金。提案98允許收取大幅超出合理水準的租金，容許在租賃房源短缺時實施租金敲詐。

- 提案98取消對所有租戶的基本保護措施，包括要求合理退還租房押金的法律和保護租戶不被逐出房屋的法律。

- 提案98損害納稅人的利益。這些地主自己在上面的論點中承認，租金管制法律「有助於老年人、窮人、殘障者、退伍軍人、學生其他人士。」但是他們卻說納稅人應當為住房津貼和租金補助承擔更多費用。

歸根結底，地主希望提案98獲得通過，以便他們可以隨意提高租金。他們希望我們納稅人為此埋單。

- 提案98的政府徵用權條款有嚴重缺陷。

提案98的政府徵用權條款起草拙劣，會導致輕率的法律訴訟，增加官僚體系和繁瑣手續，對屋主和所有財產所有人造成實際損害。

反對地主對租戶和我們社區的攻擊。

請投票反對提案98。

請瀏覽 www.NoProp98.org。

JEANNINE ENGLISH, 加州分會會長
AARP

DEAN PRESTON, 共同主席
Coalition to Protect California Renters

KEN WILLIS, 主席
League of California Homeowners

提案 98

政府徵用權。
政府權力限制。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98的反對論點 ★

提案98是富有地主的欺騙方案，旨在取消租金管制和其他的租戶保護措施。他們提出的措施不僅有嚴重缺陷，還包括隱含條款，會損害環境和我們的社區。請投反對票。

富有的公寓和活動房屋業主投入幾百萬元搞欺騙宣傳，希望提案98獲得通過。想請自問這是為什麼？

他們才不關心政府徵用權。這些地主真正關心的是取消租金管制，以便他們能夠提高租金並大賺其錢。請您親自閱讀這個提案，您就會明白提案98：

- 取消租金管制。
- 取消基本的租戶保護措施，例如要求合理退還租房押金。
- 取消在強迫租戶搬出住宅前60日予以通知的保護性要求。

提案98將使幾百萬租戶面臨滅頂之災，他們當中有退伍軍人、老年人和青年家庭。

提案98是特殊利益集團起草的最惡劣提案。它的受益者是富有的地主，犧牲的卻是幾百萬人的利益，這些人受到租金管制和確保租戶公平待遇等其他法律的保護。

• 「我是已退休的退伍軍人，在我的一房公寓房裡住了30年。租金管制是我有個容身之地的唯一途徑。如果提案98獲得通過，幾十萬老年人將不得不面對租金飛漲的情形。」

— Robert C. Potter, 80歲，美國陸軍退伍軍人，現住三藩市

• 「我是靠固定收入生活的退休寡婦。許多像我這樣的老年人依賴租金管制和保護我們不受不良房東欺負的其他法律。提案98會讓我們面臨不可承受的經濟壓力。請投票反對提案98。」

— Helen J. Furber, 85歲，已退休，現住卡利斯圖加

提案98的問題遠不止取消租金管制。它的隱含條款還會破壞環境保護。

提案98表面上看起來很好聽，但是它的一些規定會取消保護環境和確保負責任發展的法律。

• 「提案98不只是取消租金管制的問題。它還會摧毀保護空氣、土地、水、海岸和野生動植物的重要法律，我們不能解決全球溫室效應的問題。」

— Jim Lyon, 國家野生動物聯盟環境保護副主席
提案98的隱含條款危及我們的清潔飲用水的供應安全，也會危及公共安全。這項提案會讓我們無力營造適合老年人的「宜居」社區—有住房選擇、活動途徑和促進獨立自主的服務的社區。

• 「提案98會使我們無力保護飲用水品質，不能保障防止缺水的新水源。」

— Tim Quinn, 加州水務機構協會執行理事

• 「除了取消租金管制以外，提案98還包含隱藏條款，防止執法官員解決助長犯罪的類似貧民窟的狀況。」

— Richard Word, 加州警長協會會長

富有的地主企圖取消租金管制和保護我們環境與社區的措施，不要讓他們得逞。請加入老年人、屋主、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和租戶維權組織的隊伍，投票反對提案98。

JEANNINE ENGLISH, 加州分會會長
AARP

JANIS R. HIROHAMA, 主席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RICHARD WORD, 會長
California Police Chiefs Association

★ 反駁提案98的反對論點 ★

提案98禁止政客和開發商攫取和推倒住宅、出租房屋、家庭農場、小企業和宗教場所，為了牟利進行商業開發，反對者對此隻字沒提！

難怪他們不提這些重要的保護措施！這些反對者正是政客和開發商，他們正在攫取他們想得到的私人財產，增加稅收，賺取巨額的開發利潤！

這些反對者把富有的地主說成提案98的強力支持者。這是在胡說！自願捐款支援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保護提案13和我們住宅的是個別屋主，他們才是提案98最主要的捐款人。

那麼誰是提案98的最大支持者？政客和他們的密友—大型開發商！

這些反對者厚顏無恥地勸說80歲高齡的退伍軍人Robert和85高齡的寡婦Helen，讓Robert和Helen相信提案98會取消他們所依賴的租金管制。事實是：提案98

第6條具體規定，對於目前享受租金管制的所有人，租金管制將繼續無限制地全面有效。看過這本選民指南的提案98第6條後，您就會明白Robert、Helen和享有租金管制的每個人都受到充分的保護。

Robert、Helen和成千上萬其他人士失去租金管制住房的最大風險是：提案98的反對者得以攫取和推平這些房屋，而代之以沿街商場。

CRUZ BACA SEMBELLO, 鮑德溫公園市政府住宅徵用受害人
JOHN REVELLI, 奧克蘭市政府商業財產徵用受害人
JOEL AYALA, 會長
California Hispanic Chambers of Commerce

政府徵用權。限制政府取得屋主自住的房屋。憲法修正案動議。

- 禁止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動用徵用權取得如定義的屋主自住房屋以轉讓給私人或企業實體。
- 設定關於公共工程或修繕、公共衛生與安全以及防止犯罪的例外情況。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及地方政府財政的淨影響估計：

- 對於州或地方政府沒有太大財政影響。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加州和地方政府經常取得私人財產用於建造公共設施（例如道路、公園和學校）或是促進公共目的（例如經濟發展和廉價住房）。

大多數情形下，政府是從自願出售者手中購買財產。但是，有時財產業主不想出售其財產或不同意銷售價格。在這些情形下，如果政府具備下列條件，加州法律允許政府從私人手中取得財產：

- 把財產投入「公共使用」（廣義解釋為多種公共用途）。
- 向業主支付「公正補償」（一般指財產的公平市價）和搬遷成本（包括某些商業損失）。

政府取得財產投入公共使用的這種權力稱為「政府徵用權」。以下圖文框提供關於公共使用、公正補償和搬遷成本等術語的額外資訊。

提議

本憲法修正案限制州和地方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動用政府徵用權。具體而言，提案禁止政府為了轉給另一私人（例如個人、企業或協會）而動用徵用權取得單戶住房（包括共管住房）。

但是，此項禁止不適用於政府為了以下目的取得住房的情形：

- 保護公共健康與安全。
- 防止嚴重和重複的犯罪行為。
- 應對緊急情況。
- 補救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的環境污染。
- 把財產用於公共工程，例如私人經營的收費道路或機場。

此外，這項禁止也不適用於業主不在該住房居住或居住時間不滿一年的情形。

政府透過行使政府徵用權取得財產

如果政府支付公正補償和搬遷成本，可以行使政府徵用權取得財產投入公共使用。

什麼是公共使用？

常見的公共使用例子包括提供新學校、道路、政府建築、公園和公用設施。公共使用一詞也包括廣義的公共目的，例如經濟發展、消除城市惡劣環境與公共妨害，以及公用事業服務公有化。以下活動可以視為公共使用：

- 把財產轉給其他業主建設新商店、旅館和其他商業，促進市區再開發。
- 把高犯罪地區低於標準的公寓轉給非營利的住房組織修繕和管理，減少城市的惡劣環境和犯罪。
- 取得私人供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系統並轉歸政府所有，達成對公用事業服務的公共控制。

什麼是公正補償和搬遷成本？

公正補償包括（1）被占財產的公平市價和（2）只徵用部分地塊的情況下其餘財產減少的價值。除支付公正補償外，加州法律還要求政府向業主支付與轉讓財產所有權有關的某些其他開支及損失。

選票上的相關提案。這張選票包含兩項關於政府徵用權的提案：提案99（本提案）和提案98。本提案規定，如果批准本提案的票數超出提案98，則提案98的規定不生效。

財政影響

根據現行法律與慣例，政府很少動用徵用權取得單戶住房。即使這麼做，往往也是為了提案允許的目的（例如修建道路或學校）取得財產。因此，本提案不會明顯改變政府取得土地的現行慣例。

但是在很有限的情況下，本提案可能導致政府：

- 節省開支—因為政府不能取得業主不希望出售的住房。
- 費用支出—因為政府為購買住房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它動用徵用權取得住房所支付的金額。

這些行動對於財政不沒有太大淨影響。

提案 99 政府徵用權。 限制政府取得屋主自住的房屋。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99的贊成論點 ★

贊成提案99。

真正的徵用權改革—沒有隱含條款

我們需要現在起而行動保護屋主。

2005年，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政府可以行使徵用權取得個人住宅並交給私人開發商。自從此後，40多州改革了他們的政府徵用法，但是加州沒有採取行動。我們需要現在行動以修補最高法院判決製造的這個漏洞，保護加州屋主免受徵用權濫用的侵害。

提案99是我們需要防止政府濫用徵用權的直接方法。提案99規定了簡單、有力的政府徵用權改革。

- 提案99禁止政府行使徵用權取得住宅然後轉給私人開發商。

- 提案99把這項重要的保護寫入憲法，確保政府不經人民投票不能廢除。

- 跟其他欺騙性的提案不同，提案99沒有隱含條款。眼見為憑。提案99是直截了當的徵用權改革，現在就可以保護屋主。

屋主、社區和老齡團體已經聯合起來共同支援這項至關重要的改革。

「身為提案99的官方支持者，我呼籲全體加州人投贊成票。提案99規定了急需的政府徵用權改革，保護整個加州的屋主。」

—Ken Willis，加州屋主聯盟主席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仔細研究了提案99。這是直截了當實現所指意圖的提案：禁止為私人開發專案徵用住宅。」

—Janis R. Hirohama，加州婦女選民聯盟主席

「提案99保護老年人和其他弱勢公民的住宅不被私人開發商攫取。」

—Nan Brasmer，美國退休人員聯盟加州分會會長

不接受替代方案：提案99是選票上唯一的徵用權改革提案。

其他提案假裝要改革政府徵用權，但提案99是保護屋主和防止將來濫用徵用權的最佳途徑。提案99直截了當，而且強而有力。它保護我們的住宅不受徵用權濫用的侵害。純粹，簡單，沒有隱含條款。

請投贊成票保護加州的屋主。

請投票贊成提案99。

KEN WILLIS，主席

League of California Homeowners

NAN BRASMER，會長

California Alliance for Retired Americans

JANIS R. HIROHAMA，主席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 反駁提案99的贊成論點 ★

根據加州無黨派立法分析師的分析，提案99「不會明顯改變政府取得土地的現行慣例。」

這意味著：「提案99毫無作用。」

可是，儘管提案99毫無作用，但是政客和開發商花了400多萬把它印到選票上！

為什麼？因為他們是在屋主、家庭農場主和小企業主提出提案98後提出提案99的。

這些政客和開發商不想讓您投票贊成提案98，因此他們試圖騙您投票贊成「毫無作用」的提案99。

提案99取消了對農場主、小企業和出租住宅的所有保護。請您看看這份選民指南中的提案99。小企業？家庭農場主？租戶？宗教場所？全都消失了。

但是屋主呢？提案99看起來像是保護屋主。我們再來看看無黨派的分析意見：提案99「不會明顯改變政府取得土地的現行慣例。」這意味著提案99實際上不保護任何財產。屋主實際上得不到提案99的保護。

這還不是最糟糕的！如果提案99得到的票數超過提案98—即使提案98得到多數選民的贊成—提案99也會取消提案98對每個人的保護，包括屋主！請您親自閱讀這份指南中的提案99第9條。

讓我們團結一心，保護每個人，而不是只是少數幾個人。這樣才公平。請投票贊成提案98。

請投票反對提案99。政客和開發商花費400多萬把提案99印在您的選票上，他們試圖再次玩弄選舉伎倆。我們通過了提案13使他們的欺騙沒有得逞；這次也不要上他們的當！

請瀏覽 YesProp98.com。

反對提案99！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Protect Prop. 13 Committee

DOUG MOSEBAR，署長

California Farm Bureau

STEVE L. CAUGHRAN，2007年度加州小企業業主，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提案 99

政府徵用權。
限制政府取得屋主自住的房屋。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99的反對論點 ★

加州無黨派立法分析師指出，提案99「不會明顯改變政府取得土地的現行慣例。」

用平常話來說就是：「提案99毫無作用。」

可是，儘管提案99毫無作用，但是政客和開發商為什麼要花費400多萬把它印到選票上？

只有在屋主、家庭農場主和小企業主提出提案98後，他們才花費400多萬提出提案99的。

提案98保護加州的所有私人財產。但是提案99實際上毫無保護作用。

這些政客和開發商不想讓您投票贊成提案98，因此他們試圖騙您投票贊成「毫無作用」的提案99。

在以往的選舉中，您已經看到強大的特殊利益集團採用這種伎倆試圖阻止民眾提出的選票提案。關於同一主題的兩項提案可以混淆選民。

反對提案98的政客在幾年前曾採用同樣的伎倆試圖阻止提案13生效。他們提出軟弱無力、不起作用的提案，希望以此誘使選民反對提案13！

這些政府和開發商從不想出售財產的所有者那裡徵用住宅、小企業、家庭農場和宗教場所，把它們改建成汽車經銷店、連鎖商店和類似設施，正是他們重施「讓我們玩弄選民」的故計。

他們的提案99取消了對農場主、小企業、第二套住宅和出租房屋的所有保護。請仔細閱讀這份選民指南中的提案99。小企業？家庭農場主？租戶？宗教場所？全都消失了。沒有任何保護。

但是屋主呢？提案99看起來像是保護屋主。但是問題出在細節上。根據提案99，他們可以輕易攫取您的住宅。不妨閱讀提案99，它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徵用住房。這裡有好多「特定情況」！

最後，屋主實際上得不到提案99的任何保護。再來看看無黨派分析意見：提案99「不會明顯改變政府取得土地的現行慣例。」這意味著提案99實際上毫無保護作用。

這還不是最糟糕的！政客和開發商加入這樣的規定，如果提案99得到的票數超過提案98——即使提案98得到多數選民的贊成——提案99也會取消提案98對每個人的保護，包括屋主！事實真是這樣！如果您不相信我們，請您親自閱讀這份指南中的提案99第9條。

租戶、小企業主、屋主、宗教集會、家庭農場主……我們當中沒有誰願意看到我們的住宅和財產被推倒鏟平。讓我們繼續團結在一起，保護每個人，而不是只保護少數幾個人。這樣才公平。請投票贊成提案98。

請記住，只有提案98保護加州的所有私人財產。提案99實際上不保護任何財產。

請投票反對提案99。政客和開發商花費400多萬把提案99印在您的選票上，他們試圖再次玩弄選舉伎倆。我們通過了提案13後他們的欺騙沒有得逞；這次也不要上他們的當！

請瀏覽 YesProp98.com。

反對提案99！

JON COUPAL, 會長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Protect Prop. 13 Committee

DOUG MOSEBAR, 署長
California Farm Bureau

STEVE L. CAUGHRAN, 2007年度加州小企業業主,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 反駁提案99的反對論點 ★

反對提案99的人正是想騙您通過提案98的那些公寓和活動房屋業主。選票上這個有缺陷的提案是富有地主的誘餌，他們希望取消租金管制和其他租戶保護措施。

提案98到處是隱含條款，提案99則是直截了當和有力的徵用權改革：它阻止政府徵用住宅轉給私人開發商。

加州的獨立無黨派立法分析師指出：提案99「禁止政府動用徵用權沒收住宅……」

州司法部長審查提案99後在官方摘要中寫道：提案99「禁止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動用徵用權取得如定義的屋主自住房屋……」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指出：「這是直截了當實現目的的提案：禁止為私人開發專案徵用住宅。」

支援提案99的主要加州機構有：

- League of California Homeowners
-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 California Police Chiefs Association

- California Alliance for Retired Americans
- Consumer Federation of California

提案99是這張選票上唯一包含純粹的徵用權改革的提案，沒有為特殊利益贊助者起草的隱含條款。

提案99將阻止政府徵用住宅後轉給私人開發商。沒有隱含條款。不會產生費用高昂的破壞性後果。

請投票贊成提案99——保護加州的屋主。

www.YesProp99.org

JANIS R. HIROHAMA, 主席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RICHARD WORD, 署長
California Police Chiefs Association

KEN WILLIS, 主席
League of California Homeowners

提議法律文本

提案98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 II 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對《加州憲法》條款進行修訂，因此建議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1款. 事實陳述

(a) 本州憲法雖然授予政府徵用權，但也規定人民享有不可剝奪的擁有、佔用和保護私人財產的權利。該法進一步規定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個人的財產，除非為了公共使用並且僅在向財產所有人支付公正補償後才可透過徵用徵收或損壞私人財產。

(b) 雖然有這些明確的憲法保證，但是法院沒有保護人民的權利免受州和地方政府透過行使徵用權造成的侵害。

(c) 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在Kelo訴新倫敦市一案中認定，政府可以行使徵用權徵收私人財產以便轉給私人開發商。換言之，法院允許政府設定財產所有人出售或出租其財產的價格，並允許政府為了獲取財產的收入或商業資產而徵用財產。

(d) 農業用地特別容易受到這些徵用權濫用的侵害。

第2款. 目的陳述

(a) 州和地方政府僅可為公共使用而行使徵用權徵收私人財產，例如公路、公園和公共設施。

(b) 州和地方政府不得為任何私人或私人實體的利益行使權力徵收或損壞財產。

(c) 州和地方政府不得透過徵用徵收私人財產投入與該私人業主相同的用途。

(d) 如果州或地方政府為公共使用而行使徵用權徵收或損壞財產，業主應當得到公正的徵用或損壞補償。

(e) 為此，加州人民特制定《加州財產業主和農業用地保護法》。

第3款. 加州憲法修正

加州憲法第I條第19款修正如下：

第19款. (a) 僅可為了聲明的公共使用，在事先直接向業主或透過法院向業主支付陪審團認定的公正補償後，方可徵收或損壞私人財產，但業主放棄由陪審團認定補償金額時除外。議會可以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在徵用程序啟動後向法院交存押金，並迅即向業主支付法院認定的公正補償的大概金額後佔有財產。私人財產不可為了私人用途而徵收或損壞。

(b) 在本款範圍內：

(1) 「徵收」包括把私人業主的所有權、佔有或使用權轉給公共機構或公共機構以外的個人或實體，或者限制業主可向他人收取的購買、佔有或使用其財產的價格。

(2) 「公共使用」是指公共機構或受管制的公共事業公司為徵收時聲明的公共使用進行的使用和擁有，包括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和公共事業，但本款規定不禁止出租有限的空間用於附隨於聲明公共使用的私人使用；如果徵收財產用於本款規定以外的公共使用致使私人財產與設施或公共道路的連接被切斷，亦不禁止行使徵用權恢復與設施或公共道路的連接。

(3) 「私人使用」是指：

(i) 把私人財產的所有權、佔有或使用權或相關的財產權轉給公共機構或受管制的公共事業公司以外的個人或實體；

(ii) 把私人財產的所有權、佔有或使用權或相關的財產權轉給公共機構，用於消耗自然資源或與私人業主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用途；或者

(iii) 管制私人所有財產的所有權、佔有或使用權或相關的財產權，從而在犧牲業主利益的條件下把經濟利益轉給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私人。

(4) 「公共機構」是指州、特區、縣、市、縣市，包括特許市或縣，以及其他的地方或地區性政府實體、市政公司、公共機構擁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公用事業區或是公共機構的選區。

(5) 「公正補償」是指：

(i) 對於徵收的財產或相關財產權，為其合理市值；

(ii) 對於受損的財產或相關財產權，為陪審團認定的價值，或在放棄陪審團認定的情況下法院認定的價值；

(iii) 如果業主獲得的判決金額超出公共機構按照本款規定提供的金額，為判決公共機構支付的合理費用和律師費；以及

(iv) 補償業主遭受的臨時營業損失、搬遷開支、企業重建成本、其他實際和合理的開支以及議會認為應當補償的其他開支的實際及必需的金額。

(6) 「迅即支付」指業主可以立即持有需用地人交存的金額，不影響其就合理市值或徵收財產用於私人使用提出異議的權利。

(7) 「業主」包括其財產權被徵收或損壞的承租人。

(8) 「受管制的公共事業公司」指第XII條第3款規定的公共事業公司，受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管理但不屬於公共機構所有或經營。在本條範圍內，受管制的公共事業公司是私人業主。

(c) 在財產業主就徵收或損壞其財產提出的訴訟中，法院應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做出獨立的判斷，不僅限於行政部門的記錄，不得遷就公共機構的認定。如果法院認定機構的行為不符合本款規定，財產業主有權要求法院判決公共機構支付合理的費用和律師費。除可主張的其他法律和衡平救濟外，其財產被徵收或損壞而投入私人使用的業主可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簽發禁令、執行令或者宣佈公共機構的行為無效。

(d) 本款規定不禁止公共機構或受管制的公共事業公司與私人財產業主訂立自願出售財產的協議，不受徵用權或者關於支付公正補償之規定的限制。

(e) 如果公共機構透過行使徵用權取得財產，在該機構把財產投入與聲明的公共使用實質不同的使用或者把財產轉讓給其他人或非關聯機構之前，徵用機構必須以善意努力查找徵用其財產的私人業主，按照該機構已支付的財產價格書面提出向其出售財產的報價，僅可增加公共機構添加的改進、固定設備或附屬物的合理市價，減少可歸咎於移除、毀壞或損耗與財產一併取得的改進、固定設備或附屬物的價值。如果財產係前一業主根據本項所購買，應當按照僅根據本項允許增減的徵用之前的登記價值以及第XIII A條第2款

(b)項授權的通貨膨脹調整幅度徵稅。回購權僅適用於財產被徵收的業主，不適用於業主的繼承人，如果業主不是自然人，不適用於在法律上已不存在的實體。

(f) 本款的規定均不禁止公共機構行使徵用權減少公害或犯罪活動。

(g) 本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禁止或削弱財產業主與公共機構自願訂立的開發或者恢復廉價住房的協議。

(h) 本款的規定均不禁止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規制公共事業價格。

(i) 本款的規定均不限制州長在宣佈的緊急狀態下徵收或損壞私人財產的權力。

第4款. 執行與修訂

本法案應自動生效。議會可採行法律以促進本法案的目的並協助其執行。除人民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或第XVIII條進行投票外，不得修訂本法案。

第5款. 可分性

本法案的規定可以相互分開。如果本法案的任何規定或適用被認定無效，沒有無效規定或適用即生效的其他規定或適用將不受影響。

第6款. 生效日期

本法案的規定於選舉的次日（「生效日期」）生效；但是，公共機構在2007年1月1日之前制定的限制租賃財產業主向租戶收取的住房租賃單位（「單位」）或者活動房屋空間（「空間」）使用價格的法令、憲章條款、命令或條例，只要（但只以此為限）該單位或空間的至少一位租戶（「合格租戶」）在本法案生效日期繼續住在該單位或空間作為其主要居所，則在此期間繼續對該單位或空間有效。合格租戶不再把單位或空間作為主要居所時，對於該單位或空間，他或她已經：(a) 自願搬出；(b) 自願或根據法院裁定轉讓、轉租、出售或轉移其租賃權；(c) 離棄；(d) 死亡；或者(e) 他或她已被依據2007年1月1日有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1161條第(2)、(3)、(4)或(5)條或《民法典》第798.56條逐出；在此情況下，本法案的規定立即對該單位或空間生效。

提案99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對《加州憲法》條款進行修訂，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標題. 本提案名稱將為《住宅業主與私人財產保護法案》。

提議法律

第1款. 目的與宗旨

加州人民希望透過制定本提案表明他們的以下意圖：

(a) 保護他們的住宅不受政府徵用權濫用的侵害。

(b) 禁止政府機構行使徵用權徵收自住房屋以轉讓給其他私人業主或開發商。

(c) 修正《加州憲法》以具體應對美國最高法院在Kelo訴新倫敦市案中事實與判決；在該案中，最高法院認定城市可為發展經濟的目的行使徵用權徵收一位康乃迪克州婦女的住宅。

(d) 尊重選民在2006年11月反對提案90的決定；該提案包括徵用權改革，但也包括不相關的條款，使納稅人必須承擔巨大的經濟責任，透過多種傳統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護公共福利。

(e) 在不包括某些條款的情況下增加對財產業主的保護，例如提案90，使納稅人承擔透過傳統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護公共福利之行動的責任。

(f) 保留《加州憲法》第I條第19款與第XI條第7款之間的區別，前者確立了政府徵用法律，後者確立了保護公共健康、安全和福利的立法與行政措施的法律。

(g) 在《加州憲法》中做出全面和排他的規定，在不影響保護公共健康、安全和福利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情況下，對財產被州或地方政府徵收或損壞的業主給予補償。

第2款. 修正加州憲法

《加州憲法》第I條第19條修正如下：

第19款. (a) 僅可為了聲明的公共使用，以及在事先直接向業主或透過法院向業主支付陪審團認定

的公正補償後，方可沒收或損壞私人財產，但業主放棄由陪審團認定補償金額時除外。議會可以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在徵用程序啟動後向法院交存押金，並迅即向業主支付法院認定的公正補償的大概金額後佔有財產。

(b) 州和地方政府不得透過徵用取得自住房屋以轉給私人。

(c) 本款 (b) 項不適用於州或地方政府為以下目的行使徵用權的情形：保護公共健康與安全；防止嚴重、重複的犯罪活動；應對緊急情況；或者補救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的環境污染。

(d) 本款 (b) 項不適用於州或地方政府為了公共工程或改進而行使徵用權取得私人財產的情形。

(e) 在本款範圍內：

1. 「轉讓」是指透過買賣、租賃、贈予、特許或其他方式轉移財產。

2. 「地方政府」指市，包括特許市或縣、縣市、學區、特區、當局、地區性實體、再開發機構，或者州內的其他政治分部。

3. 「自住房屋」指建有獨立式住宅、共渡公寓或連排房屋等單戶住房的財產，在州或地方政府首次書面提出購買該財產之前至少一年係業主的主要居所。自住房屋也包括與此類單戶住房相連或分離、為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提供全套獨立生活設施的居住單位。

4. 「人」指個人、協會或商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合夥、法人或有限責任公司。

5. 「公共工程或改進」指提供公共服務的設施或基礎結構，如教育、員警、消防、公園、休憩、緊急醫療、公共健康、圖書館、防洪、街道或公路、公共交通、鐵路、機場和海港；公共事業、公共承運人或其他類似專案，如能源、通訊、飲用水和廢水相關設施或基礎結構；州或地方政府確定的自然災害後的重建專案；以及公共工程或改進所附帶或必需的私人使用。

6. 「州」指加州及其任何機構或部門。

第3款. 除本法案明確規定外，選民制定本提案不是為了更改《加州憲法》第I條第19款 (a) 項所用術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徵收」、「損壞」、「公共使用」和「公正補償」，而且有意不限制根據第I條第19款行使權力。

第4款. 第I條第19款的規定以及本項動議所做的修正, 是州或地方政府徵收或損壞私人財產時行使徵用權和補償財產業主的唯一和全面的《加州憲法》依據。本項動議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議會做出規定, 在第I條第19款規定對財產被依徵用權徵收或損壞的業主進行的補償以外提供補償。

第5款. 如果在本項動議生效日或之前首次提出購買財產的書面報價的財產購買, 而且在該日期後的180日或之前透過必需行使徵用權取得該財產的決議, 則不適用本項動議所做的修正。

第6款. 本項動議對《加州憲法》第I條第19款所做的修正中, 對於 (e) 分項中沒有定義的詞語其定義和解釋應當與按照與2007年1月1日有效的該法律及日後的修正或解釋一致。

第7款. 本法案旨在為住宅業主提供保護, 使自住房屋不被政府徵用後轉讓給私人, 應當本著這一精神對本法案做出自由解釋。

第8款. 本法案的規定可以分割。如果本提案的任何規定或及適用被認定無效, 不影響在沒有該無效規定或其適用的情況下有效的其他規定或其適用。

第9款. 如果本提案與力圖透過直接或間接修正《加州憲法》第I條第19款影響財產業主權利的其他動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全州性選票上, 其他提案的規定將被視為與本提案相衝突。如果本提案得到較多贊成票, 應當以本提案的整體規定為準, 其他提案的規定無效。

議會候選人陳述

本《選民資訊指南》包含全州性提案。在您所屬縣的樣本選票上有議會候選人的陳述。

選民在2000年11月通過的提案34確立了競選州議員的候選人的自願性開支限額。選擇把競選開支保持在這些規定金額以下的議會候選人可以購買縣立樣本選票上250字的候選人陳述空間。

自願選擇限制州參議院競選開支的候選人的初選開支不超過724,000元，大選開支不超過1,086,000元。眾議院候選人的初選開支不超過483,000元，大選開支不超過845,000元。

欲查看已接受競選開支限額的議會候選人名單，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cand_stat.htm。

郵寄投票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交回您已投票的郵寄選票：

1. 寄給您本縣的選舉官員；
2. 在選舉日親自交回您在本縣境內的投票地點或選舉辦公室；
或
3. 授權法律上允許的第三方（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或與您住在一起的人），代您在選舉日把選票交回您所屬縣的投票地點或選舉辦公室。

任何情況下，必須在投票點於選舉日晚上 8 時關閉前收到郵寄選票。晚到的郵寄選票不能計算在內。

縣立選舉官員認定由合格選民投出的全部有效的郵寄選票，會計入官方的選舉結果。選舉官員有28天的「官方驗票」期完成這一過程，必須在選舉日之後35天向州務卿報告結果。

選民資訊指南的大字版和錄音帶

州務卿現為視力受損的選民提供英文、西班牙文、中文、越南文、泰加祿文、日文和韓文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大字版和錄音帶。

欲訂閱官方選民資訊指南的大字版或錄音帶，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vig_altformats.htm 或致電我們免費的選民熱線1-800-339-2857。

選民權利法案

1. 如果您是有效登記的選民，您即有權投票。
登記的選民是指本州居民的美國公民，年滿18歲，未因犯重罪而在監獄服刑或在假釋期內，並已在現行住址登記投票。
2. 如果您的姓名沒有列在選民名單中，您有權投臨時票。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之前正在投票站排隊，您有權投票。
4. 您有權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投匿名票。
5. 如果您在投票之前認為自己出現失誤，您有權領取新的選票。
在您真正投票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您認為自己出現失誤，您有權以新的選票更換受損的選票。如果（透過郵寄投票的）缺席選民在選舉日投票站關閉前將受損選票交給選舉官員，也有權要求領取新的選票。
6. 如果您在無人協助時無法投票，您有權要求在投票時獲得協助。
7. 您有權將填妥的缺席選票交給本縣的任何選區。
8. 如果在您選區有足夠的居民可以要求製作其他語文的選舉資料，您有權獲取該資料。
9. 您有權提出選舉程序的問題並監督選舉過程。
您有權向選區委員會和選舉官員提出選舉程序的問題，並有權得到答覆或被轉到適當的官員得到答覆。但是，如果不斷提問干擾了委員會或選舉官員履行職責，他們可以停止答覆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選舉官員或州務卿報告任何違法或詐欺行為。

如果您認為您被拒絕上述任一權利，
或是您知道任何選舉詐欺或不當行為，
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1-800-339-2857。

選舉官員將利用您的選民登記宣誓書的資訊寄給您關於選舉程序的資訊，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選票上的議題和候選人。為商業目的使用選民登記資訊構成輕罪，受到法律禁止。經州務卿認定，可為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目的將選民資訊提供給職位候選人、選票提案委員會或選舉的其他人士。不得為這些目的披露駕駛執照、社會安全號碼或您在選民登記卡的簽名。如果您有關於選民資訊使用的問題或是希望報告不當使用這些資訊的可疑情形，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1-800-339-2857。

面臨生命威脅的某些選民可取得保密選民資格。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州務卿的Safe at Home（居家安全）計畫，免費電話1-877-322-5227或是瀏覽州務卿的網站www.sos.ca.gov。

Secretary of State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PRSRT STD
U.S. POSTAGE
PAID
SECRETARY OF
STATE



加州全州性直接

初選

www.voterguide.sos.ca.gov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請記得投票！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8時。

5月5日

透過郵寄申請郵寄投票的起始日。

5月19日

選民登記截止日。

5月27日

縣立選舉官員接受選民郵寄投票申請的截止日。

6月3日

本人親自到縣立選舉官員辦公室申請郵寄
投票的截止日。

如果需要其他語文的官方資訊指南，請致電：

English: 1-800-345-VOTE (8683)

Español/Spanish: 1-800-232-VOTA (8682)

日本語 /Japanese: 1-800-339-2865

Việt ngữ /Vietnamese: 1-800-339-8163

Tagalog/Tagalog: 1-800-339-2957

中文 /Chinese: 1-800-339-2857

한국어 /Korean: 1-866-575-1558

TDD: 1-800-833-8683

為節省選舉費用，州議會已授權州和各縣對於有一名以上同姓選民居住的地址僅郵寄一份指南。您可以聯繫縣立選舉官員或致電1-800-339-2857索取更多副本。

